

5. 倡请所有国家政府、各主管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预防儿童吸毒和促使染上毒瘾儿童戒毒的运动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向社会所有阶层针对儿童非法吸食麻醉品的严重影响散播必要的资料和提供适当的咨询，并且推动采取适当的社区行动；

6. 呼吁主管国际机构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向政府机关所进行的预防宣传和为染上毒瘾未成年者戒毒的方案提供财政支助，并吁请所有主管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向进行这种行动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

7.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作为优先事项，在其出版物中载列旨在预防儿童吸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资料。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22.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2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25号、1987年12月7日第43/112号和第42/133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实施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而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满意地回顾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圆满结束，特别是通过了《宣言》¹¹⁰作为各国打击毒品祸害的政治意愿的一种表示，并通过了《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¹¹¹而提出一套执行的建议，

意识到非法贩运、非法生产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这一全球性问题继续对个人和对国家产生破坏性的影响，

强调毒品贩运同国际犯罪组织之间的关系，与此有关的暴力和贪污腐化严重损害各国的民主体制、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及文化结构，

铭记必须确保执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中建议的行动，特别是在针对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教育和宣传领域。

注意到《宣言》着重指出所有国家对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负有共同责任。

认识到各种阻止和管制供应和打击非法贩运的措施只有在考虑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包括非法生产和滥用同受影响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之间的紧密关系情况下才能发挥有效的作用，并且这些措施必须根据各国的社会和经济政策来加以制定和执行，同时要适当考虑到社会传统、协调发展和环境保护。

重申毒品贩子所采用的转运路线经常变化，在世界各区域越来越多的国家甚至整个地区由于其地理位置及其他原因，特别容易受到这种非法过境贩运之害。

强调为了制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过境贩运，必须有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和行动，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援助，以加强各国和各区域，包括那些尚未受到影响的国家和区域的能力。

注意到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新公约如获通过即应可连同现行国际文书大大加强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1988年2月12日关于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现有财力和人力资源状况的第4(S-X)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重要性，它已成为发展中国家管制麻醉品滥用工作的一个主要多边筹资和专门知识的来源，并考虑到禁毒基金在筹资和改进其业务方面所取得的成功。

回顾其关于每年6月26日举行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日的决定，

—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运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⁵

¹¹⁵A/43/684.

2. **重申**其谴责国际麻醉品贩运为一种犯罪活动，鼓励所有国家继续表明政治意愿以加强国际合作制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包括非法生产和吸食；

3.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各项国际麻醉品管制文书，针对管制麻醉品滥用问题采取适当行动，认识到各国必须共同负责，按照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的规定，提供适当的资源以消除麻醉品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

4. **确认**尽管有严重的经济困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但各国政府仍然继续作出坚决的努力，对付日益增加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和非法贩运，特别是国际犯罪组织的破坏性活动；

5.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特别是1988年4月18日至22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二次非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1988年9月12日至16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二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以及1988年10月3日至7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四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宝贵工作；

6. **要求考虑**在尚未举行过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的区域召开这样的会议；

7. **满意地注意到**将在1989年举行第二次区域间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鼓励该会议审议所有区域会议的报告和成就；

8. **促请**这次区域间会议讨论加强执法培训的方式方法，特别是在那些需要新知识和技能来实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新公约条款的领域；

9. **鼓励**各国利用麻醉药品委员会工作组的会议及其他论坛，交流同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转运进行斗争的经验，并增加关于麻醉品问题中在这一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10. **再次重申**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必要的安排，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范围内举行区域间讨论会，研究联合

国系统内在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这些方案包括在受影响地区包括安第斯区域改种其他作物取代非法作物的工作；

11. **赞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4(S-X)号决议，该决议的执行对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的有效工作是必要的；

12. **赞扬**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作为联合国系统在管制麻醉品滥用领域提供技术合作和资助的一个主要机关所开展的富有成效的工作；

13. **呼吁**会员国继续向禁毒基金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使其能继续进行活动，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援助要求；

14. **再次吁请**面对麻醉品滥用问题的国家政府，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政府作为国家战略的一部分采取必要措施，以大幅度减少对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以期促使社会重视健康、强健和幸福，并通过适当的社区行动向社会所有阶层提供关于麻醉品滥用的有害影响的适当的资料和咨询意见；

15.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秘书处新闻部的出版物收罗旨在防止特别是青年人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资料；

二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⁶

2. **敦促**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遵循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¹¹⁷所提出的原则，在制订国家和区域战略时要采用《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¹¹⁸的建议，以特别是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安排；

3. **建议**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机关、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制订活动来实施《宣言》所载的各项指导原则以及落实《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各项指标

¹¹⁶A/43/679.

时，应特别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5日第1988/9号决议附件所指出的活动：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审查联合国各麻醉品管制单位目前的信息系统并制订出一个信息战略，将这个战略连同其所涉经费问题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

5. 要求委员会审议秘书长的审查报告，并就在联合国现有结构范围内建立一个信息系统提供咨询意见，使这个信息系统能够综合国家、区域和国际三个来源的资料，便利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非法加工和制造所需的化学剂的所有方面信息的联系、检索和散播；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并确认非政府组织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协调联合国同各有关组织在这个领域的活动；

7. 请秘书长确保继续进行机构间管制麻醉品滥用活动的协调，特别是通过轮换机构间协调会议的举行地点，这有助于委员会为执行国际会议的后续活动而作的努力；

8. 呼吁委员会经常审查就《宣言》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采取的行动；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23.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32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坚信《世界人权宣言》²第17条所载每个人充分享

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对促进广泛享受其他基本人权特别重要，并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目标。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17号决议，³其中委员会敦促各国按照本国的宪法制度并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在尚未这样做到的情形下，提供适当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保护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重申各国和各国人民有权自行选择和发展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并有权决定本国的法律和规章。

认识到在全国范围内就国家能够促进每个人充分享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的方式方法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是很有价值的。

还认识到在这方面采取实际的行动来协助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使每个人都能够单独或同他人联合购置财产是非常重要的。

深信《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规定并在《残疾人权利宣言》¹¹⁷第11段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¹⁸第16条第1(h)款内得到重申的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对促进广泛享受其他基本人权是特别重要的。

重申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人在行使其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目的只在于保证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于满足一个民主社会中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要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的报告，¹¹⁹

注意到该报告概述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所提出的意见主要是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法律原则的摘要，但对于每个人的单独的财

¹¹⁷ 第3447(XXX)号决议。

¹¹⁸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¹¹⁹ A/43/739。